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1月19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弃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气监测.....	20
7.1.2 废水监测.....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设备.....	2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十、结论及建议.....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1.1 废水.....	33
10.1.2 废气.....	33
10.1.3 噪声.....	33
10.1.4 固体废物.....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 20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22°55'22.01"，东经 113°37'30.07"。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400m²，建筑面积 12000m²，主要从事过塑机、碎纸机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过塑机 17 万台、碎纸机 38 万台。

2006 年 12 月 21 日填写了《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登记表编号：厚环(2006)1459 号。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填报了《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登记表编号：厚环（2010）0011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9〕19193 号。

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为：①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②项目注塑成型、喷漆、烘干、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焊锡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打磨、粉碎工序粉尘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③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

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受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19日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现场采样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11、《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厚环〔2006〕1459 号）；
- 12、《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登记卡》；
- 13、《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厚环〔2010〕0011 号）
- 14、《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19〕19193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 20 号。

项目东面紧邻华联冠建材及东莞市联益玻璃有限公司，南面为东莞市厚街金铭机械厂，西面为其他工厂，北面为港口大道。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400m²，建筑面积 12000m²，主要从事过塑机、碎纸机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加工过塑机 17 万台、碎纸机 38 万台。

表 3-1 项目工程内容变化一览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数值	备注
1	总投资（万元）		500	——
2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m ² ）	5400	——
		建筑面积（m ² ）	12000	
3	主要产品	过塑机（万台/年）	17	2400 小时
		碎纸机（万台/年）	38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
1	电源线	万条/年	75	外购
2	钢材	吨/年	500	
3	塑料粒 (ABS、PP、GPPS)	码/年	600	
4	包装材料	万个/年	70	
5	五金配件	万套/年	0	
6	PCB 板	万片/年	90	
7	电阻	万个/年	100	
8	电容	万个/年	40	
9	水性油漆	吨/年	2.4	
10	水性油墨	吨/年	0.6	
11	焊线	吨/年	0.4	
12	焊条	吨/年	0.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及水喷淋装置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6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8.8t/d，8640t/a；冷却用水约为 10t/a，水帘柜用水 9.04t/a，喷淋塔更换用水 9t/a。

2、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92t/d，777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的资质单位处理。

3、供电

项目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设有 1 台 120kW 备用发电机。

项目主要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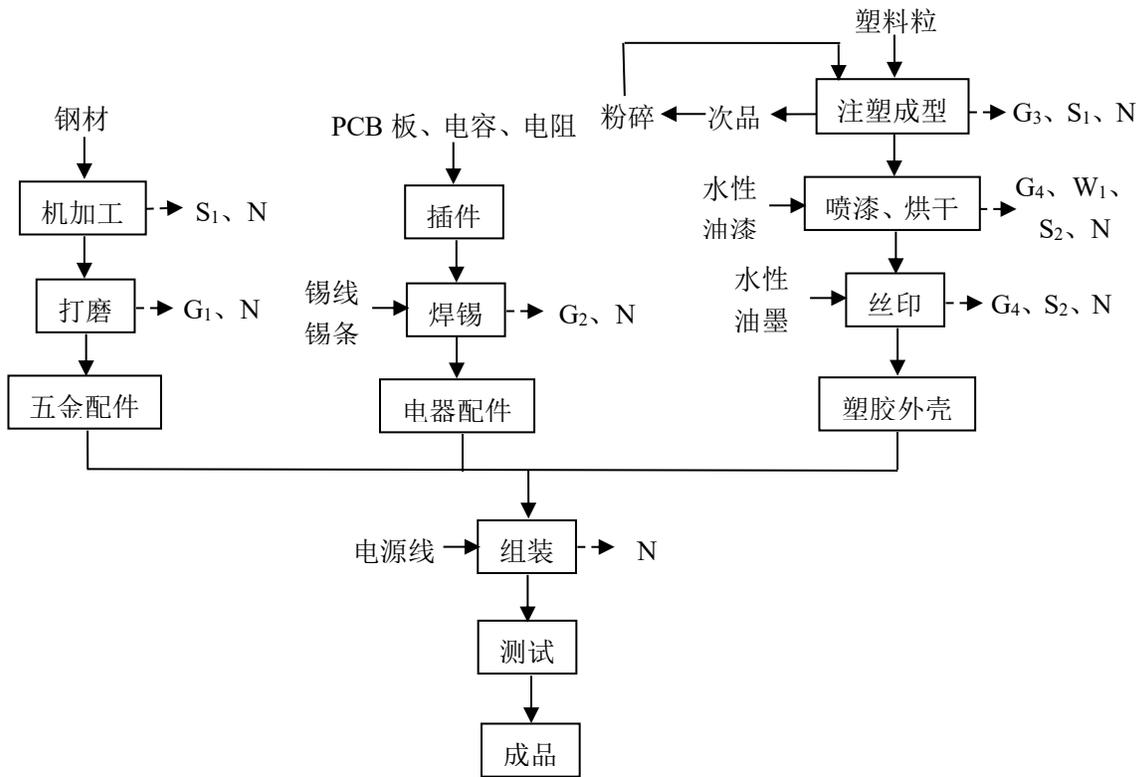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用途	来源
----	----	-----	----	----

1	给水	8640 吨/年	办公	市政供水
		28.04 吨/年	生产	
2	排水	7776 吨/年	办公	市政截污管网
3	电	12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4	柴油	0.84 吨/年	辅助设备	外购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注：废气：G₁-颗粒物、G₂-锡及其化合物、G₃-非甲烷总烃、G₄-总 VOCs；

废水：W₁-水帘柜废水；

固废：S₁-边角料、次品，S₂-废油漆罐、废油墨罐；

噪声：N 设备噪声。

图 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外购回来的钢材经冲床、铣床、刨床、钻床、车床等设备机加工成五金配件

基本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设备噪声。

打磨：经机加工后的工件使用磨床将表面打磨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屑及设备噪声。

插件：人工将外购回来的电容、电阻等电器组件在插件流水线上放置在 PCB 板上。

焊锡：插件后使用锡线、锡条通过锡炉将电容、电阻等电器组件固定在 PCB 板上，该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设备噪声。

注塑成型：外购回来的塑料粒经注塑机加热注塑成产品外壳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边角料、次品及设备噪声。

喷漆、烘干：使用喷漆线将注塑后外壳喷涂上产品需要的颜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水帘柜废水、废油漆罐及设备噪声。

丝印：使用丝印机在塑胶外壳上引至产品需要的图案，该过程会产生总 VOCs、废油墨罐及设备噪声。

组装：在组装包装流水线上将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胶外壳、电源线等组装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测试：使用 X 荧光光谱仪（Rohs 检测仪）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待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水帘柜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治理设施：水帘柜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1) 主要污染源：打磨、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备用发电机尾气，员工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打磨、粉碎工序粉尘达标排放；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注塑成型、喷漆、烘干、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4.1.3 噪声

(1) 主要污染源：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排气扇的运行噪声以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

(1) 主要污染源：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塑料外壳边角料、次品及废包装材料、废原料罐、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漆罐、废油墨罐等废原料罐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废气	打磨、粉碎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
		焊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注塑成型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
		喷漆、烘干、丝印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与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0
		备用发电机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员工厨房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2	废水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1
3	噪声	生产工序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放置于专用机房	1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5		合 计		3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收集装置、机械通风措施及噪声隔声措施。

项目于2019年9月24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审批同意建设后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安装、同时调试，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2所示：

表4-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打磨、粉碎工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无变化
焊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一致，无变化
注塑成型工序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无变化
喷漆、烘干、丝印工序	设置在密闭微负压车间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与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在密闭微负压车间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与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置在密闭微负压车间内，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与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无变化
备用发电机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一致，无变化
员工厨房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无变化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无变化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	一致，无变

	化粪池	粪池	池	化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分类收集交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	一致，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无变化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粉尘废气快速扩散，如此可确保厂界外金属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粉尘废气快速扩散，如此可确保厂界外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焊锡过程中由于焊丝、焊条熔化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经计算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经处理后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将喷漆、烘干、丝印工序设置在密闭微负压车间内，同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喷漆、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再与烘干、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经计算喷漆、烘干、丝印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备用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等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水量；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扩建后喷漆处理工序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扩建后喷漆处理工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厨房含油废水先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一般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纳污水体（东引运河）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漆罐、废油墨罐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 20 号（北纬 22°55'22.01"，东经 113°37'30.07"）建设。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400 m²，建筑面积 12000 m²，年加工生产过塑机 17 万台、碎纸机 38 万台。扩建增加的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5 台、油式模温机 5 台、分离式吸料机 10 台、拌料机 2 台、干燥机 13 台、强力片刀型粉碎机 5 台、喷漆线 1 条（含水帘柜 2 个、喷枪 2 把、烤箱 1 个）、冲床 8 台、磨床 2 台、插件流水线 1 条、锡炉 1 台、丝印流水线 1 条（含丝印台 10 个、烤箱 3 个）、120KW 发电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为 10 吨。水帘柜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18.04 吨/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磨、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注塑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配套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5%。喷漆、烘干、丝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5%。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纳污水体东引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mg/m³)

污染物	年均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标准限值	0.06	0.04	0.07	0.035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员工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单位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	mg/L	500
BOD ₅ ≤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
pH	无量纲	6~9

2、项目打磨、粉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焊锡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及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成型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要求;喷漆、烘干、丝印工序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标准要求,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 6-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II时段
二氧化硫	15	550	2.1	0.4
氮氧化物	15	120	0.64	0.12
颗粒物	15	120	2.9	1.0
锡及其化合物	15	8.5	0.25	0.24

表 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表 6-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II时段	II时段	
总 VOC _s	30	2.9	2.0

表 6-8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	----	----

3、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9；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3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需的 VOCs 排放总量由东莞市厚街镇储备量统一调配。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从而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打磨、粉碎工序（无组织）	4 个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焊接工序（有组织）	1 个	锡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注塑工序（有组织）	2 个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喷漆、烘干、丝印工序（有组织）	2 个	总 VOCs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发电机尾气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厨房油烟	1 个	油烟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7.1.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10-18~2019-10-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3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10-15~2019-10-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没有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验收的监测内容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附录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设备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科创 GC980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科创 GC9800N/HF	0.07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舜宇恒平 FA2004	0.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普析 TAS-990	0.003μg/m ³
	烟尘	电子天平舜宇恒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中析 SC8020	--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华夏科创 OIL460	--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
	化学需氧量	酸碱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25~125dB(A)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及其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19日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1 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15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1-1	8125	3.5×10 ⁻⁴	2.8×10 ⁻⁶
		第二次	1909206-Q-1-2	8223	3.4×10 ⁻⁴	2.8×10 ⁻⁶
		第三次	1909206-Q-1-3	8538	1.6×10 ⁻⁴	1.4×10 ⁻⁶
2019.10.16	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1-4	8706	3.6×10 ⁻⁴	3.1×10 ⁻⁶
		第二次	1909206-Q-1-5	9341	1.6×10 ⁻⁴	1.5×10 ⁻⁶
		第三次	1909206-Q-1-6	9016	2.7×10 ⁻⁴	2.4×10 ⁻⁶
处理后平均结果				8658	27×10 ⁻⁴	2.4×10 ⁻⁶
标准限制					8.5	0.43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无。

3.排气筒高度：20m。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焊接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 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0.15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2-1	非甲烷总烃	--	4336	3.59	--	
		第二次	1909206-Q-2-2			4134	3.69		
		第三次	1909206-Q-2-3			4247	3.61		
2019.10.16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2-4	非甲烷总烃	--	4286	3.24	--	
		第二次	1909206-Q-2-5			4317	3.45		
		第三次	1909206-Q-2-6			4141	3.32		
处理前平均结果						4244	3.48	--	
2019.10.15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3-1	非甲烷总烃	20	3898	1.22	100	
		第二次	1909206-Q-3-2			3816	1.28		
		第三次	1909206-Q-3-3			3788	1.22		
2019.10.16	注塑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3-4	非甲烷总烃	20	3862	1.07	100	
		第二次	1909206-Q-3-5			3755	1.18		
		第三次	1909206-Q-3-6			3946	1.16		
处理后平均结果						3844	1.19	--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

3、“-”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根据上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喷漆、烘干、移印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	喷漆、烘干、丝印废气处	第一次	1909206-Q-4-1	总 VOCs	--	7956	4.16	3.3×10 ⁻²	--	--
		第二次	1909206-Q-4-2			8121	3.94	3.2×10 ⁻²		

15	理前 采样口	第三次	1909206-Q-4-3			8066	3.95	3.2×10^{-2}		
2019.10. 16	喷漆、烘干、 丝印废气处 理前 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4-4	总 VOCs	--	7728	3.56	2.8×10^{-2}	--	--
		第二次	1909206-Q-4-5			7964	3.43	2.7×10^{-2}		
		第三次	1909206-Q-4-6			8202	3.18	2.6×10^{-2}		
处理前平均结果						8006	3.70	3.0×10^{-2}	--	--
2019.10. 15	喷漆、烘干、 丝印废气处 理后 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5-1	总 VOCs	20	7866	1.10	8.7×10^{-3}	30	2.9
		第二次	1909206-Q-5-2			7762	1.07	8.3×10^{-3}		
		第三次	1909206-Q-5-3			7859	0.94	7.4×10^{-3}		
2019.10. 16	喷漆、烘干、 丝印废气处 理后 采样口	第一次	1909206-Q-5-4	总 VOCs	20	7895	0.89	7.0×10^{-3}	30	2.9
		第二次	1909206-Q-5-5			7836	0.80	6.3×10^{-3}		
		第三次	1909206-Q-5-6			7977	0.80	6.4×10^{-3}		
处理后平均结果						7866	0.93	7.3×10^{-3}	--	--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3、“-”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漆、烘干、丝印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 VOCs
2019.10.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1909206-Q-6-1	第一次	ND	0.100	0.09
	下风向监控点 G2	1909206-Q-7-1		0.29	0.267	0.45
	下风向监控点 G3	1909206-Q-8-1		0.33	0.200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4	1909206-Q-9-1		0.27	0.183	0.17
	上风向参照点 G1	1909206-Q-6-2	第二次	ND	0.083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1909206-Q-7-2		0.33	0.250	0.13
	下风向监控点 G3	1909206-Q-8-2		0.36	0.217	0.14
	下风向监控点 G4	1909206-Q-9-2		0.30	0.200	0.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1909206-Q-6-3	第三次	ND	0.083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1909206-Q-7-3		0.33	0.217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1909206-Q-8-3		0.30	0.267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4	1909206-Q-9-3		0.30	0.183	0.11
2019.10.16	上风向参照点 G1	1909206-Q-6-4	第一次	ND	0.100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1909206-Q-7-4		0.33	0.267	0.15
	下风向监控点 G3	1909206-Q-8-4		0.32	0.283	0.17
	下风向监控点 G4	1909206-Q-9-4		0.27	0.317	0.18
	上风向参照点 G1	1909206-Q-6-5	第二次	ND	0.083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2	1909206-Q-7-5		0.32	0.217	0.16
	下风向监控点 G3	1909206-Q-8-5		0.38	0.217	0.13
	下风向监控点 G4	1909206-Q-9-5		0.29	0.283	0.15
	上风向参照点 G1	1909206-Q-6-6	第三次	ND	0.100	0.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1909206-Q-7-6		0.29	0.267	0.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1909206-Q-8-6		0.32	0.200	0.19
	下风向监控点 G4	1909206-Q-9-4		0.28	0.300	0.15
标准限值				1.0	4.0	2.0
评价				达标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以“ND”表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5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2019.10.15）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90926-Q-10-1	190926-Q-10-2	190926-Q-10-3	

2019.10. 15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烟气参数	烟囱高度 m	10			--
			烟气流速 m/s	10.2	10.5	1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978	1006	10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7	50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4×10 ⁻²	2.7×10 ⁻²	0.4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8	37	120
			排放速率 kg/	4.0×10 ⁻²	3.8×10 ⁻²	3.7×10 ⁻²	0.14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	1.7	120
排放速率 kg/	9.8×10 ⁻⁴		1.5×10 ⁻³	1.7×10 ⁻³	0.64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观测位置	林格曼黑度 (级)	观测时间 (Min)	持续时间	烟囱高度 (m)	排放标准 (级)	观测人员
林格曼黑度观测 点	<1	30	14: 10~14: 40	10	1 级	黎旭光
	<1	30	14: 45~15: 15	10	1 级	黎旭光
	<1	30	15: 20~15: 50	10	1 级	黎旭光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3、处理设施：无。

表 9-6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2019.10.16）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90926-Q-10-4	190926-Q-10-5	190926-Q-10-6	
2019.10. 16	发电机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烟气参数	烟囱高度 m	1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7	1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0	1030	102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8	23	50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9×10 ⁻²	2.3×10 ⁻²	0.4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40	55	120
			排放速率 kg/	3.7×10 ⁻²	4.1×10 ⁻²	5.6×10 ⁻²	0.14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7	120

	烟尘	排放速率 kg/	1.5×10^{-3}	1.8×10^{-3}	1.7×10^{-3}	0.64
--	----	----------	----------------------	----------------------	----------------------	------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观测位置	林格曼黑度 (级)	观测时间 (Min)	持续时间	烟囱高度 (m)	排放标准 (级)	观测人员
林格曼黑度观测点	<1	30	09: 20~09: 50	10	1 级	黎旭光
	<1	30	09: 55~10: 25	10	1 级	黎旭光
	<1	30	10: 30~11: 30	10	1 级	黎旭光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3、处理设施：无。

根据监测（表 9-5、表 9-6）结果可知，项目发电机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7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0.15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1909206-Q-11-1	4790	1.5	--
			第二次	1909206-Q-11-2	4932	1.3	--
			第三次	1909206-Q-11-3	4788	1.4	--
2019.10.16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1909206-Q-11-4	4962	1.0	--
			第二次	1909206-Q-11-5	5116	1.0	--
			第三次	1909206-Q-11-6	4903	0.8	--
处理前平均结果					4915	1.2	--
2019.10.15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1909206-Q-12-1	4867	0.4	2.0
			第二次	1909206-Q-12-2	4882	0.3	2.0
			第三次	1909206-Q-12-3	5047	0.3	2.0
2019.10.16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1909206-Q-12-4	4863	0.4	2.0
			第二次	1909206-Q-12-5	4852	0.3	2.0
			第三次	1909206-Q-12-6	4709	0.2	2.0
处理后平均结果					4870	0.3	2.0

评价	达标
----	----

备注：1.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2.排气筒高度：25m。

3.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员工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9.2.1.2 废水

表 9-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19.10.18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点	第一次	1909206-S-1-1	浅灰色、有异味				
		第二次	1909206-S-1-2	浅灰色、有异味				
		第三次	1909206-S-1-3	浅灰色、有异味				
		第四次	1909206-S-1-4	浅灰色、有异味				
2019.10.19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点	第一次	1909206-S-1-5	浅灰色、有异味				
		第二次	1909206-S-1-6	浅灰色、有异味				
		第三次	1909206-S-1-7	浅灰色、有异味				
		第四次	1909206-S-1-8	浅灰色、有异味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点	pH 值	7.40	7.52	7.49	7.38	7.4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0	258	256	254	25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338	333	342	33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8	120	116	118	300	mg/L
	氨氮	16.5	17.0	17.8	16.0	16.8	--	mg/L
	动植物油	0.08	0.15	0.10	0.24	0.14	100	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点	pH 值	7.38	7.45	7.44	7.45	7.4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8	252	254	250	25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9	335	346	333	33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20	124	121	123	300	mg/L
	氨氮	17.0	17.4	18.3	18.7	17.9	--	mg/L

	动植物油	0.27	0.26	0.26	0.08	0.22	100	mg/L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3、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15	N1：厂界外北面 1m 处	57.7	47.9	65	55
	N2：厂界外南面 1m 处	56.2	48.8	65	55
2019.10.16	N1：厂界外北面 1m 处	58.1	47.3	65	55
	N2：厂界外南面 1m 处	57.0	49.0	65	55
评价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厂界东面、西面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配套设施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进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需的 VOCs 排放总量由东莞市厚街镇储备量统一调配。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零星废水转移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1.2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丝印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发电机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油漆罐、废油墨罐等废原料罐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予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过塑机17万台、碎纸机38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过塑机17万台等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9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797700214		验收时间		2019.11.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10450	0	10450	10450	0	10450	10450	0	0	+1045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VOCs	0	/	/	/	/	0.0801096	0.0801096	0.0801096	0.0801096	0.0801096	0	+0.0801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N^o 069433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77002142

名 称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孙义成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陆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设计、产销: 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7 月 4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9193 号

关于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在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 20 号（北纬 22°55'22.01"，东经 113°37'30.07"）建设。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400 m²，建筑面积 12000 m²，年加工生产过塑机 17 万台、碎纸机 38 万台。扩建增加的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5 台、油式模温机 5 台、分离式吸料机 10 台、拌料机 2 台、干燥机 13 台、强力片刀型粉碎机 5 台、喷漆线 1 条（含水帘柜 2 个、喷枪 2 把、烤箱 1 个）、冲床 8 台、磨床 2 台、插件流水线 1 条、锡炉 1 台、丝印流水线 1 条（含丝印台 10 个、烤箱 3 个）、120KW 发电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为 10 吨。水帘柜废水、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18.04 吨/

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打磨、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注塑成型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配套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收集率应大于95%。喷漆、烘干、丝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废气收集率应大于95%。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4日

(6)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合同

零散废水合同第(2019-A-)号

甲方：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东莞市环保局东环办函（2008）50号文件的精神《关于开展小规模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零散废水即小规模生产废水，鼓励和支持将零散废水纳入集中处理中心处理，禁止工厂、企业偷排、偷倒及超标排放零散废水。经市环保部门批准，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零散废水收集处理的单位，负责收集东莞市范围内工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较小水量的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处置的专业单位。为加强监督与规范管理，对月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足300吨的工厂、企业，且未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的或已经配套环保设施但其废水排放未能稳定达标的工厂、企业，其生产废水必须纳入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对其所有产生的零散废水处置或转移的，必须持有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零散废水转移联单》，每月定期将转移联单交市环保局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存查、核对产生量。受市环保局委托，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所有产生有零散废水的单位实行持单转移、集中处理、处置。为确保双方的利益，按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要求“统一规范、集中处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如下条款：

一、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必需持有相关环保资质，以保证本转移工作合理合法。
- 2、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必须持有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并遵守货物进出厂规定。收集、运输零散废水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运零散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4、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用水量每年 18.04 吨，核定甲方每年需转移水量（环评批复排放量及甲方实际产生水量双结合自报如下表格），合同一旦签订生效。

序号	零散废水类别	零散废水名称	吨数（吨/年）	备注
1	有机废水	水帘柜废水	18.04	
2		水喷淋装置更换废水		

- 5、每月 / 日前必须由甲方通知后乙方派车装运，并办理零散废水转移联单手续，转移联单乙方按规定协助甲方向市环保部门报批、备案。

二、甲方的责任

- 1、必须遵守执行上述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转移零散废水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零散废水。
-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 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容器，并将产生的零散废水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及转卖他人，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 3、零散废水不得混入其它有害物质。一定要保质保量转移给乙方（详细参数见附件一），以保证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高含油量废水、浓油墨废水、浓染色废水、废胶水、废胶漆、水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的回收范围。以上废料甲方应分开存放交专业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理。
- 5、乙方到甲方工厂装运零散废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零散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 6、甲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废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 1、每次转移零散废水，双方必须按实际数量如实填写零散废水转移联单。
- 2、双方指定负责零散废水转移的联系人，避免因故一方车辆跑空或另一方污水无法放置。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合同附件一

甲方：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一、相关废水水质范围

- 1、处理废水水质范围： $6 \leq \text{PH值} \leq 9$ 、 $\text{COD} \leq 40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500 \text{ mg/L}$ 、 $\text{氨氮} \leq 50 \text{ mg/L}$ 、 $\text{磷酸盐} \leq 50 \text{ mg/L}$ 、 $\text{石油类} \leq 10 \text{ mg/L}$ 、 $\text{SS} \leq 200 \text{ mg/L}$ 、 $\text{LAS} \leq 20 \text{ mg/L}$ 、 $\text{挥发酚} \leq 2 \text{ mg/L}$ 、 $\text{色度} \leq 60$ 倍，若废水水质超出以上范围、气味比较大、或含油较多的情况并存在以下类别：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高含油量废水、浓油墨废水、浓染色废水、废胶水、废胶漆、水池污泥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乙方有权拒绝转运该废水。

二、相关废水收集措施约定

- 1、关于废水收集设施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废水转移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废水收集措施，收集储存方式可采用收集池或收集罐，容量大小及收集方式根据产生的废水量确定但至少能贮存陆吨的废水量。
- 2、收集池及收集罐甲方可自行找相关单位合作或委托乙方。
- 3、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关废水收集措施的或未及时通知乙方来转移处理合同指定废水所造成的责任后果将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通知乙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转移处理废水责任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 4、甲方需提供（1）营业执照（2）环评批复（3）验收意见批复（4）环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5）生产工艺流程图（6）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情况（7）排污许可证（有就提供）（8）废水存储器图片（备注储存容器吨数）。

三、此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环保局一份，签字盖章后与合同一并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李亚波

联系电话：13724543123

联系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20号

乙方（盖章）：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李亚波

联系电话：15899646940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林东路林村污水处理厂内

日期：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HB-DGHX-20191106

甲方: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涌口村厚沙路 20 号

联系人: 刘琴

电话: 13724543123

传真:

乙 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 张传东

电话: 133 1861 8989

传真: 0763-2888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	桶装	焚烧
2	废油漆罐、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38	桶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5%。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10.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东莞正源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37245431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厚街支行

开户账号：2010026709200206628

乙方：广东鑫龙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19007977002142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XLSHB-DG/HX-20191106-F1

甲方：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单价(元/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	桶装	焚烧	12000.00
2	废油漆罐、废 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38	桶装	焚烧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重量含包装。如有木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20KG/个计重，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2、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等费用。 4、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5、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理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763--2888 9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 44-70310-101000 4992

甲方: 东莞市凌亚电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广东嘉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8.11.15